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4执2502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6421424M。

法定代表人：孙福来，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灵斛仙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琅琊山路金环B楼第四层。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7572087-7。

法定代表人：戴永保，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永保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琅琊山路金环B楼第四层。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6215034-2。

法定代表人：戴永保，董事长。

被执行人：戴永保，男，1962年11月7日生，汉族，安徽灵斛仙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凤台路小区4幢306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6211075070。

被执行人：刘洪芬，女，1972年11月6日生，汉族，安徽灵斛仙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

阳市颍州区鼓楼办事处炮铺街 57 号 13 户，现住合肥市瑶海区临淮路韦新公馆。公民身份号码 342101197211060649。

被执行人：戴芮，女，1989 年 12 月 10 日生，汉族，中国工商银行结算中心员工，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34 号 1-308 号，现住合肥市蜀山区秀水花园 8 栋 105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04198912100043。

被执行人：李锦云，女，1970 年 8 月 20 日生，汉族，职业不详，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648 号 25 幢 6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7008207060。

本院依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皖 0104 民初 1146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安徽灵斛仙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安徽永保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戴永保、刘洪芬、戴芮、李锦云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各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垫付的代偿款 2008000 元、违约金和资金占用费损失 829973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为 80320 元，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以 2008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为 749653 元）、案件受理费 24164 元、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70000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26031 元，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以（2016）皖 0104 民初 1146 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永保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琅琊山路金环 B 楼

三层（房地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110086801 号）、第四层（房地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110086800 号），2016 年 2 月 16 日起查封三年。上述房产申请人即抵押权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永保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琅琊山路金环 B 楼三层、第四层。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张 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唐 明 明

